# 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2026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6 年 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约定，于 2026 年 10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至 9 月 30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 | |
|---|---|
| 基金简称 | 国联安增泰一年定开债发起式 |
| 基金主代码 | 008900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0 年 8 月 21 日 |
|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487,193,269.46 份 |
| 投资目标 |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健回报。 |
| 投资策略 | 1、封闭期投资策略本基金通过宏观周期研究、行业周期研究、公司研究相结合，通过定量分析增强组合策略操作的方法，确定资产在类属资产配置、行业配置、公司配置结构上的比例。本基金充分发挥基金管理人长期积累的行业、公司研究成果，利用自主开发的信用分析系统，深入挖掘价值被低估的标的券种，以尽量获取最大化的信用溢价。2、开放期投资策略开放期内，本基金为保持较高的组合流动性，在遵守本基金有关投资限制与投资比例的前提下，将主要投资于高流动性的投资品种，防范流动性风险，满足开放期流动性的需求。 |
| 业绩比较基准 |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但低于混合型基金、股票型基金，属于较低风险较低收益的产品。 |
| 基金管理人 |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主要财务指标 |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 - 2026 年 9 月 30 日） |
|---|---|
| 1.本期已实现收益 | 2,115,986.26 |
| 2.本期利润 | 2,449,437.92 |
| 3.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0050 |
| 4.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 503,607,696.21 |
| 5.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 1.0337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包含停牌股票按公允价值调整的影响；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要低于所列数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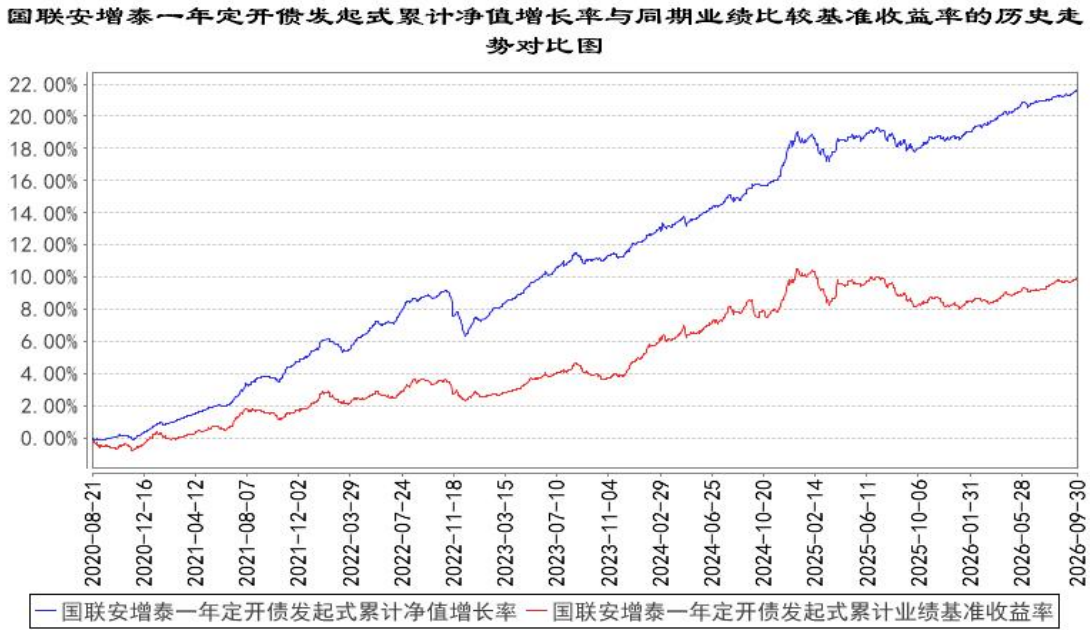
## 3.2 基金净值表现

###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报告期：2026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9 月 30 日）

| 阶段 | 净值增长率① |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 ①－③ | ②－④ |
|---|---|---|---|---|---|---|
| 过去三个月 | 0.49% | 0.03% | 0.52% | 0.03% | -0.03% | 0.00% |
| 过去六个月 | 1.37% | 0.03% | 1.15% | 0.03% | 0.22% | 0.00% |
| 过去一年 | 3.02% | 0.04% | 1.48% | 0.04% | 1.54% | 0.00% |
| 过去三年 | 9.35% | 0.07% | 5.66% | 0.07% | 3.69% | 0.00% |
| 过去五年 | 17.12% | 0.07% | 8.15% | 0.07% | 8.97% | 0.00% |
| 过去七年 | - | - | - | - | - | - |
| 过去十年 | - | - | - | - | - | - |
|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 21.52% | 0.06% | 9.80% | 0.06% | 11.72% | 0.00% |

###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1、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2、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20 年 8 月 21 日生效；

3、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的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符合合同约定。

# §4 管理人报告

##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 姓名 | 职务 |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 | 证券从业年限 | 说明 |
|---|---|---|---|---|---|
| | | 任职日期 | 离任日期 | | |
| 陈建华 | 基金经理 | 2020 年 8 月 21 日 | - | 20 年（自 2006 年起） | 陈建华女士，硕士研究生。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经纪业务部会计，第一证券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财务会计，中宏保险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部投资会计主管，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部研究员、投资经理，富国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固定收益部投资经理。2018 年 6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起担任国联安鑫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8 年 11 月至 2025 年 9 月兼任国联安鑫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19 年 11 月起兼任国联安恒利 63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起兼任国联安增盛一年定期开放纯债 |

| | | | | | |
|---|---|---|---|---|---|
| | | | | | 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和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8 月兼任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6 月至 2026 年 5 月兼任国联安鑫稳 3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4 月至 2026 年 9 月兼任国联安恒鑫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至 2026 年 7 月兼任国联安聚利 39 个月封闭式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 张蕙显 | 基金经理 | 2024 年 10 月 29 日 | - | 12 年（自 2014 年起） | 张蕙显女士，硕士研究生。曾任广发银行金融市场部利率及衍生品交易员，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资金部资金交易（投资）经理，浙江泰隆商业银行资金运营中心债券投资经理。2020 年 6 月加入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基金经理。2020 年 8 月起担任国联安增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0 年 9 月起兼任国联安增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起兼任国联安增鑫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1 年 1 月至 2022 年 8 月兼任国联安双佳信用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经理；2021 年 8 月至 2026 年 3 月兼任国联安鑫元 1 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2 年 3 月起兼任国联安恒泰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至 2026 年 8 月兼任国联安恒盛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0 月起兼任国联安增瑞政策性金融债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3 年 11 月至 2026 年 3 月兼任国联安恒润 3 个月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6 月起兼任国联安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2024 年 10 月起兼任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

注：1、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和离职日期以公司对外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年限的统计标准为证券行业的工作经历年限。

##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法律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基金运作管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和约定，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遵照相应法律法规和内部规章，制定并完善了《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以下简称“公平交易制度”），用以规范包括投资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实施效果与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确保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投资决策等方面均享有平等机会；在交易环节严格按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原则执行指令；如遇指令价位相同或指令价位不同但市场条件都满足时，及时执行交易系统中的公平交易模块；采用公平交易分析系统对不同投资组合的交易价差进行定期分析；对投资流程独立稽核等。

本报告期内，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未发现有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 5%的情况。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存在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无法解释的异常交易行为。

##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三季度国内经济延续"供强需弱、结构分化"格局。内需修复偏弱，出口保持韧性，外需是重要支撑项，制造业景气整体偏弱。物价低位运行，PPI 已现拐点回升迹象。制造业 PMI7 月 49.2、8 月 49.8，均处荣枯线下方；9 月回升至 50.1，重回扩张区间，为三季度末重要边际改善信号。结构上高技术制造业 PMI 持续高位（52.5-53.3），装备制造业 51.0-51.4，而基础原材料行业（47.0-48.0）与消费品行业偏弱，凸显新旧动能分化。货币政策例会延续"适度宽松"，将"加大逆周期和跨周期调节力度"调整为"加大逆周期调节力度"，政策重心向短期稳增长倾斜。6 月推出隔夜逆回购工具后，8 月扩展至税期使用，9 月下旬单日操作上限提升至 1 万亿元，MLF 加量续作，呵护跨季流动性。9 月末 PSL 利率下调 25BP 至 1.50%，8000 亿元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落地，结构

性工具"降价、增量、扩围"。9 月末三部委房贷贴息、PSL 降息等政策组合拳落地。

债券市场在"弱基本面+宽货币预期"主导下震荡走强，收益率曲线显著平坦化。整个季度来看，国债收益率短端小幅上行、中长端及超长端普遍下行，10Y-1Y 期限利差压缩至约 45BP 低位，曲线平坦化特征明显。信用债收益率与国债同步下行，低等级、长久期品种下行幅度更大。产品主要投资于高等级商业银行金融债，以及银行间利率债。保持中性杠杆平稳运行。

###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0.4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0.52%。

###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 序号 | 项目 | 金额（元） |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
| 1 | 权益投资 | - | - |
| | 其中：股票 | - | - |
| 2 | 基金投资 | - | - |
| 3 | 固定收益投资 | 600,550,509.13 | 99.94 |
| | 其中：债券 | 600,550,509.13 | 99.94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
| 4 | 贵金属投资 | - | - |
| 5 |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 - |
| 6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7 |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 385,176.74 | 0.06 |
| 8 | 其他资产 | - | - |
| 9 | 合计 | 600,935,685.87 | 100.00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 5.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 5.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港股通股票。

##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票。

##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 序号 | 债券品种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国家债券 | 10,239,573.77 | 2.03 |
| 2 | 央行票据 | - | - |
| 3 | 金融债券 | 590,310,935.36 | 117.22 |
| |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 265,430,536.99 | 52.71 |
| 4 | 企业债券 | - | - |
| 5 |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 - |
| 6 | 中期票据 | - | - |
| 7 |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 - |
| 8 | 同业存单 | - | - |
| 9 | 其他 | - | - |
| 10 | 合计 | 600,550,509.13 | 119.25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 序号 | 债券代码 | 债券名称 | 数量（张） | 公允价值（元） |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
| 1 | 240410 | 24 农发 10 | 600,000 | 64,056,969.86 | 12.72 |
| 2 | 230310 | 23 进出 10 | 500,000 | 55,466,712.33 | 11.01 |
| 3 | 250205 | 25 国开 05 | 500,000 | 50,072,835.62 | 9.94 |
| 4 | 2420011 | 24 浙商银行小微债 01 | 400,000 | 40,701,560.55 | 8.08 |
| 5 | 2420021 | 24 南京银行 01 | 400,000 | 40,509,407.12 | 8.04 |

##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贵金属。

##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权证。

##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

###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股指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政策。

###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

###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国债期货，没有相关投资评价。

##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上海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天津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陕西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山西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辽宁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山东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河北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福建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云南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江苏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甘肃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江西省分行、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驻马店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处罚。中国进出口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的处罚。国家开发银行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广东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海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河南监管局的处罚。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金华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青岛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的处罚。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浙江监管局的处罚。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重庆市分行、中国人民银行安徽省分行、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永州市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台州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四川监管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州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泉州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龙岩监管分局、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的处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人民银行、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深圳监管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新疆金融监管局、济南市市中区财政局的处罚。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金华监管分局、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宁波监管局的处罚。

本报告期内，经查询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机构公开信息披露平台，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管理人在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公司管理制度的前提下履行了相关的投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基金本报告期没有投资股票，因此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情况。

###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其他资产。

###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 | |
|---|---|
|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 487,193,269.46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 - |
|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 - |
|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 487,193,269.46 |

注：总申购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入和红利再投资份额；总赎回份额包含本报告期内发生的转换出份额。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单位：份

| | |
|---|---|
| 报告期期初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7,049.47 |
| 报告期期间买入/申购总份额 | - |
| 报告期期间卖出/赎回总份额 | - |
| 报告期期末管理人持有的本基金份额 | 7,049.47 |
| 报告期期末持有的本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 0.00 |

注：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可能存在尾差。

##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

# §8 报告期末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本基金的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已满 3 年，发起份额已全部赎回。

# §9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 投资者类别 |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 | | | |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 |
|---|---|---|---|---|---|---|---|
| | 序号 |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 期初份额 | 申购份额 | 赎回份额 | 持有份额 | 份额占比（%） |
| 机构 | 1 | 2026 年 7 月 1 日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 | 487,186,007.99 | 0.00 | 0.00 | 487,186,007.99 | 100.00 |
| 产品特有风险 | | | | | | | |
| （1）持有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使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赎回申请需要与高比例投资者按同比例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赎回款项延期获得。<br>（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br>高比例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若高比例投资者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相应的赎回费用按约定将部分或全部归入基金资产，可能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 | | | | | | |

（3）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高比例投资者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从而使得基金投资及运作管理的难度增加。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 §10 备查文件目录

## 10.1 备查文件目录

1、中国证监会批准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发行及募集的文件

2、《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3、《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4、《国联安增泰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5、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6、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7、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 10.2 存放地点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 10.3 查阅方式

网址：www.cpicfunds.com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十月二十七日**